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豁免保费型定期寿险 B 款条款

(2015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2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2
第二条 投保范围	2
第三条 保险期间	2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2
第五条 犹豫期	3
第二部分 ..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3
第三部分 ..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第九条 申请资料	4
第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5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5
第四部分 .. 如何交纳保险费	5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交纳	6
第五部分 .. 现金价值权益	6
第十三条 现金价值	6
第十四条 减额交清	6
第六部分 .. 合同效力的终止	6
第十五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利	6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第七部分 ..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7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第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第十九条 未还款项	8
第八部分 .. 释义	8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 合同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经我们在保险单或批注中注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但不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但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为 WP_B。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如果您是主合同的投保人，但不是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且您的年龄在十八周岁^{释义 1}至六十五周岁之间，您可以为自己投保本附加合同。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释义 2}起至本附加合同所豁免保险费的相应合同交费期满日止。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正式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附加合同约定情形发生时终止。如果我们已经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但因为您的原因导致我们未能在和您约定的时间内收到首期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自始不生效，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您应当将我们签发的保险合同返还给我们。

第五条 犹豫期

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我们给予您十日的犹豫期（通过银行投保的，犹豫期为十五日），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本附加合同。

如果您确定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同时提供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退还本附加合同及首期保险费发票原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本附加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我们的体检，体检费用须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豁免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我们将自其身故后的首个交费日开始豁免主合同和各附加合同（如适用者）到期应交的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被视作已支付的保险费，主合同和各附加合同（如适用者）持续有效。

二、全残豁免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不幸**全残**^{释义 3}，我们将自其全残后的首个交费日开始豁免主合同和各附加合同（如适用者）在其全残持续期间到期应交的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被视作已支付的保险费，主合同和各附加合同（如适用者）持续有效。

豁免保险费的保障生效后，我们不接受任何保险利益变更的申请。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释义4}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5};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8}的机动车^{释义9};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释义10}、跳伞、攀岩^{释义11}、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释义12}、摔跤、武术比赛^{释义13}、特技表演^{释义14}、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至(7)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15}。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第八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豁免保险费的受益人为主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九条 申请资料

一、身故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豁免保险费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遗体火化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豁免保险费情形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全残豁免保险费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豁免保险费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

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释义 16}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对于可能恢复的全残状态，我们有权要求您定期提供持续残疾证明或接受体检；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豁免保险费情形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您告知需要补充的有关材料。

第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是对于下列情形，我们将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 (1) 须由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2) 涉及调查与核实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 (3) **保险事故**^{释义 18}发生在投保所在地地级人民政府行政区划以外的地区的。

对确定属于应当豁免保险费情形的，我们将在核定后十日内，通知申请人豁免事宜。

对不属于应当豁免保险费情形的，我们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的通知并说明理由。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被保险人应于生还后三十日内补交所有已被豁免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与主合同相同。在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交纳。

第五部分 现金价值权益

第十三条 现金价值

我们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可能因为其他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如果您需要了解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可向我们查询。

第十四条 减额交清

减额交清保险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六部分 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十五条 您主动解除合同的权力

本附加合同犹豫期过后，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原件；
- (3) 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果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将自我们收到终止保险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次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被撤销、解除，或发生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 (2) 主合同转为减额交清保险；
- (3) 因出现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附加合同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您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以书面方式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没能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解除本附加合同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如适用者）、退还现金价值（如适用者）或返还保险费（如适用者）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

第八部分 释义

释义 1、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计算的年龄。

释义 2、本附加合同生效: 指在我们同意承保、签发保险合同并收到您交付的首期保险费的条件下，本附加合同开始生效的日期。此日期载明于保险合同首页上。

释义 3、全残 : 指被保险人造成下列残疾程度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5）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5）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 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的是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者。
-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释义 4、无民事行为能力: 指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如有异议，由人民法院依法认定。

释义 5、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

- 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释义 6、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释义 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释义 8、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释义 9、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释义 10、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释义 11、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释义 12、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释义 13、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释义 14、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释义 15、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释义 16、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1) 我们将在批注中列明指定的医院名单，并保留对上述医院名单做出调整的权利。我们指定的医院范围将以最新调整的医院名单范围为准，该名单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查询。
(2) 我们指定的医院均指医院本院，不包括所属的指导或教学医院分院、社区医疗服务点、外设门诊部及合作医院。
(3) 如果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需要就近抢救，可不受我们指定医院的限制，但病情稳定后应转入我们指定的医院。
(4) 如果被保险人在批注中列明医院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其标准须符合本附加合同中对“医院”的释义。
(5) 如果本保险合同中无指定医院名单批注，被保险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其标准须符合本附加合同中对“医院”的释义。
- 释义 17、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 释义 18、保险事故：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